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刑秘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佑順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俊麟

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相 對 人 賴安國律師

楊啓元律師

張睿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2號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賴安國律師、楊啓元律師、張睿平律師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證據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2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公司）、陳世彧違反營業秘密法等罪案件，現由本院以110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2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雙面成型機整機圖」相關證據資料，乃聲請人基於訴訟目的所提出，係聲請人內部之重要營運資料，並未對外公開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秘密性，且該等證據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運重要資訊，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可快速參考據以製成UV雙面成型機，自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再該等證據資料僅有聲請人之高階主管管理階層有權接觸，具備合理保密措施，確屬聲請人具有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該等證據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

01 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相對人等為本案
02 被告昱盛公司、陳世或之選任辯護人，得因本案接觸上開營
03 業秘密，自有限制其等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之必要，爰依智
04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法第11條規定，聲請對相對
05 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6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7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8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09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0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1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2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3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14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15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16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17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18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同
19 法第11條規定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20 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
21 條項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
22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
23 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
24 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
25 衝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
26 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
27 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
28 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
29 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
30 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
31 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

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證據資料為聲請人所有關於「雙面成型機電子檔」（含PDF圖檔及CAD檔），係聲請人內部製作UV雙面成型機之重要營運資料，並非交易市場上為一般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該等資料，即可參考並據以製成UV雙面成型機，而該等資料僅聲請人之高階主管管理階層始得接觸，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該等證據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

(二)又相對人賴安國律師、楊啓元律師為本案訴訟及本案訴訟前審之辯護人，相對人張睿平律師則為本案訴訟前審之辯護人，而如附表編號5所示證據資料（前審卷(二)第277至279頁〈同本院卷卷附證物袋之聲請人110年11月18日刑事陳報狀之附件光碟〉）係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前審及本案訴訟時始提出之證據資料。準此，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相對人等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證據資料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至聲請人雖另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4之證據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惟聲請人前已就該部分證據資料對與本件相同之相對人等，向本案訴訟之前審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前經本案訴訟之前審以109年度刑秘聲字第3號刑事裁定准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確定（下稱前審秘保令裁定），且前審秘保令

01 裁定正本均送達至相對人等而發生效力，尚未經撤銷，則本
02 件相對人等就附表編號1至4自仍應受前審秘密保持命令之效力
03 所拘束，自無再就該等證據重複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04 準此，聲請人此部分係屬重複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5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準用第13條第1項、智慧財產
06 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08 智慧財產第三庭

09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10 法 官 林惠君

11 法 官 林怡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就准許部分不得抗告；就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
14 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鄭楚君

17 附註：

18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9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20 明。

21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2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23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
25 告訴乃論。第36條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
26 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
27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對前項
28 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
29 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附表		
編號	項目	卷證出處

1	雙面成型機拉料圖資料	104復偵1卷第11至20頁
2	雙面成型機圖	104復偵1卷第48、49、109、192、212頁、105偵27927卷第80頁
3	104.6.4電子郵件、雙面成型機圖	104復偵1卷第88、89、172、173、298、299、308、309、324、325頁、104復偵10卷第58、59、148、148-1、254、255、270、271、367、381、382頁、105偵27927卷第78頁
4	104.8.11電子郵件、雙面成型機圖	104復偵1卷第128、129頁、104復偵10卷第63、64、154、155頁
5	雙面成型機電子檔【含PDF圖檔（檔案內A3選項）及CAD檔（檔案內模型選項）】	109年7月13日刑事陳報狀及其附件（前審卷(二)第277至279頁）
		110年11月18日刑事陳報狀之其附件（本院卷證物袋）